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保險簡字第3號

原告 郭姿瑩

訴訟代理人 莊英吉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吳彥明

陳彥文

洪麗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本金部分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於114年3月4日當庭縮減聲明，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0元及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9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其於109年6月18日及110年2月20日起向被告投保  
02 有骨氣傷害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嗣原告  
03 於111年8月3日及同年10月19日因右踝閉鎖性骨折（下稱系  
04 爭傷勢）至高銘骨外科診所治療。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  
05 被告給付保險金165,000元，經被告於113年7月9日受理在  
06 案，然被告竟拒絕理賠。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0元，及  
08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  
09 息。

10 四、被告則以：原告所受傷勢經被告詢問相關醫療顧問，認原告  
11 無骨折之情，是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保險金，並無理由  
12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立系爭保險契約，並因系爭傷勢於111  
15 年8月3日至同年10月19日至高銘骨外科診所治療，嗣經原告  
16 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然被告拒絕理賠乙  
17 節，業據提出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診斷證明書、被告保險  
18 金理賠通知書-保戶資料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1-53頁），復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保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遭遇各種人身危  
21 險、財產危險，及對他人之責任危險等所產生之損失，分攤  
22 消化於共同團體，是任何一個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為  
23 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  
24 失之人所組成，故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險  
25 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時，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  
26 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  
27 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致侵害整個危  
28 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又按保險為  
29 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性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皆應  
30 本諸善意與誠信之原則締結保險契約，始避免肇致道德危險  
31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原告主張依高銘骨外科診斷證明記載，其確實受有系爭傷勢  
02 云云，然經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將原告在高銘骨外科診所就  
03 系爭傷勢進行治療之相關病歷資料，送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  
04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鑑定原告是否受有  
05 系爭傷勢，經該院函覆鑑定意見表示：根據來函所提供之高  
06 銘骨外科診所X光片影像，病人右腳外踝雖有的短X光透線條  
07 (radiolucent line)，但不顯著且骨質皮 (Bone cortex)  
08 無明顯斷裂，因此右腳外踝骨折之機率不高，鑑定結果應為  
09 「右踝無明顯骨折」。若有後續X光追蹤之影像參考，可增  
10 加鑑別診斷之準確性等語，有該院114年3月7日高醫附法字  
11 第114010281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3頁）。足見原  
12 告未受右踝骨折之傷勢，是依醫學實務判斷，尚難認原告有  
13 骨折之情，而非屬系爭保險附約之保險範圍。從而，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65,000元，應屬無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6 付原告165,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1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廖美玲